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230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崇宏

債 務 人 偉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偉銓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特別代理人 葉一鶴

債 務 人 呂相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零柒萬貳仟壹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七五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參拾貳元之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

四、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因此情形無從補正，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偉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葉一鶴、呂相勝、葉瑞文(即葉一鳴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然債務人葉瑞文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4年11月28日死亡，無當事人能力，有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之聲請，於法

